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撤銷本集團位於俄羅斯的煤礦之採礦牌照**  
**及相關持續訴訟**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十日、十七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 **有關司法申訴之判決**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莫斯科時間)，莫斯科市仲裁法院\*(「法院」)就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聆訊之司法申訴(即持牌人就撤銷決定提出之申訴申請)以簡易形式作出判決(「簡易判決」)。

在簡易判決中，法院裁定，Rosnedra俄羅斯聯邦地下資源利用局\*(「Rosnedra」)及俄羅斯自然資源部\*(「該部」)作出之撤銷決定(即根據第KEM 01518 TE號及第KEM 13206 TE號牌照提前終止持牌人(本公司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之採礦牌照)屬違法。

法院之完整判決(「**完整判決**」)預期將於兩週內作出，而Rosnedra及該部有權自完整判決日期起一個月內向第九仲裁上訴法院\*對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其後，敗訴方(等)可向上級法院提出終局上訴。

鑑於Rosnedra及該部可能於完整判決日期起一個月內對本公佈提及之法院判決提出上訴，倘若Rosnedra及該部提出上訴，判決可能在上訴中被推翻，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上訴裁決之進一步上訴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關於上訴裁決)之公佈以來，持牌人已對上訴裁決提出進一步上訴(「**進一步上訴**」)，該進一步上訴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莫斯科時間)由莫斯科區聯邦(仲裁)法院\*(最高上訴法院)進行聆訊。由於進一步上訴之標的事項僅涉及持牌人在覆核申請中是否已遵循審前爭議解決程序，且對撤銷決定之實體理據並無影響，加上簡易判決，故持牌人之俄羅斯律師建議，持牌人可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莫斯科時間)進行之進一步上訴聆訊。有鑑於此，基於簡易判決中裁定撤銷決定屬違法，持牌人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莫斯科時間)向法院申請撤回進一步上訴申請，並撤銷有關聆訊。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本公佈事宜之進一步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翻譯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